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3〕第15号

申请人：杨秀兴，男，苗族，1986年3月9日生，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保利溪湖6栋。

被申请人：赣州江南文旅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潭口镇洋山村茶亭下33号。

实际办公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文轩路516双创产业园A-3栋启迪K栈3层316室。

法定代表人：谢秋萍。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拖欠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委进行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在王贵（用人单位公司股东）的招聘下于2022年4月12日到被申请人处正式工作，至今未签订劳动合同。因被申请人公司业务不足、拖欠工资、未签合同等原因，申请人于2022年6月12日正式离职，入职前薪资约定为：基本工资1万元+绩效+提成（项目合同10%）+餐补15元/天。离职至今，被申请人仍未支付相应的工资、提成、经济补偿金等，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

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赔付申请人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60600元。以下为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赔付款项数额依据：

1. 两个月基本工资共 $10000 \text{ 元/月} \times 2 \text{ 月} = 20000 \text{ 元}$ 。上班时间2022年4月12日—2022年6月12日，月薪1万元，离职前已通过微信转账支付6000元（4月份的18天工资， $10000 \times 18 / 30 = 6000 \text{ 元}$ ）。除去已付的6000元，被申请人应再补付基本工资 $20000 - 6000 = 14000 \text{ 元}$ ，补付餐补 $300 \text{ 元/月} \times 2 \text{ 月} = 600 \text{ 元}$ 。

2.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额外赔付两个月基本工资 $10000 \times 2 = 20000 \text{ 元}$ 。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3. 因本人离职后住贵阳市，申请赔付仲裁程序过程中的餐旅费3000元（贵阳至赣州往返的交通费、住宿及生活费一次），多次额外追加。

4.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侵害，依法解除合同，申请支付经济补偿金 $10000 \times 1/2 = 5000 \text{ 元}$ 。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

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5. 因申请人离职半年以上未付清工资，申请拖欠工资加付赔偿金 $14000 \times 50\% = 7000$ 元（公司拖欠工资超过 6 个月，离职时间：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鉴于此，特提起仲裁，请求贵委依法公正裁决，支持申请人的各项仲裁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仲裁请求：一、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 14000 元及餐补 600 元；

二、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额外赔付工资 20000 元；

三、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餐旅费 3000 元；

四、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5000 元；

五、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加付赔偿金 7000 元。

被申请人未进行答辩。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当庭出示了身份证原件核对），用于证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申请人提供的企业查询信息，用于证明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申请人提供的赣州江南文旅内部工作群、申请人与公司股东王贵 2022 年 4 月 12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赣州江南文旅有限公司的股东），用于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上班。

申请人提供的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12 日杨秀兴和赣州文旅公司股东王贵的微信聊天记录，用于证明双方劳务关系已解除。

申请人提供的 2022 年 6 月 4 日杨秀兴和赣州江南文旅公司财务伍小丽微信聊天记录，以及 2022 年 6 月 4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杨秀兴和赣州江南文旅公司股东王贵的微信聊天记录，用于证明离职前被申请人通过微信转账支付（4 月份的 18 天工资 6000 元），至今仍未付剩下的工资。

申请人提供的杨秀兴与赣州文旅公司同事温晓蓉的微信聊天记录，用于证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申请人提供的本人高德地图实时定位在贵阳的截图 2 张（说明本人离职之后一直不住在赣州，从贵州贵阳过来的），用于证明申请人离职后不住赣州。

申请人提供的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杨秀兴和赣州江南文旅公司股东王贵的微信聊天记录，用于证明拖欠工资至今未付。

申请人当庭出示了手机微信聊天记录。

被申请人未进行提交质证意见。

本委查明：申请人在公司股东王贵招聘下于2022年4月12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施工图设计工作。双方约定薪资为：基本工资1万元+绩效+提成(项目合同金额10%)+餐补15元/天。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2022年6月8日，申请人在微信提出“这边项目也在忙，暂时还不确定，我想后面以单个项合作的形式做，你看可以不”以此提出离职，被申请人股东王贵回复“好的”表示同意。申请人工作至2022年6月12日后离开公司。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对申请人的申请仲裁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视为其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

一、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14000元主张。本案中，申请人提供其与被申请人股东王贵的聊天记录，双方约定，申请人的月工资基本工资1万元+绩效+提成金额(项目合同10%)+餐补15元/天。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股东王贵微信聊天记录，以及申请人与公司财务伍小丽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微信转账记录，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在工作期间工资6000元。申请人从2022年4月12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至2022年6月12日，期间共计2个月，申请人主张工资总计为20000元，申请人已收到工资6000

元。申请人于2022年9月19日与被申请人股东王贵微信聊天显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索要工资，发送微信信息内容为“王总，我在你那里上班了两个月，工资2万，才给付六千；安远竣工图1.5万元，约定陈总前三个施工完的提交竣工图初稿先付七千。麻烦给剩下的工资1.4万元和该付的竣工图阶段款七千元支付一下。我爸爸重病在重症监护室急需用钱啊，麻烦想办法一下。谢谢！”，被申请人公司股东王贵回复到，“兄弟啊我现在也是几个项目分钱没有拿到，温晓蓉已经告到劳动局了。我明天就要还房贷度没有钱，你也问一下伍小丽，看看她有没”，其回复也印证公司欠其工资未付的事实。综上，因被申请人对拖欠工资数额负有举证责任，拒不到庭也不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14000元工资未付的主张予以支持。

二、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餐补600元的主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公司股东王贵微信聊天中约定，工作期间餐补标准为15元/天。申请人工作2个月。申请人主张按照一个月20天计算，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餐补600元，本委予以确认。

三、关于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额外赔付工资20000元。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被申请人对劳动合同是否签订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拒不到庭，也未提交书面劳动合同，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说法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八十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

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二倍的工资”，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2个月，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为10000元。

四、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餐旅费3000元的主张。本案中，申请人明确该餐旅费系在本案仲裁程序中申请人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生活费，因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该项费用应由用人单位承担，故本委对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五、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5000元的主张。本委认为，申请人提出“按照单个项合作的形式做项目”为要求主动辞职，在离职后又再以工资未付清为由主张被迫解除劳动关系进而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该仲裁请求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故被申请人无需向申请人经济补偿。

六、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根据该规定执法主体为劳动行政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是劳动行政部门，故申请人依照该规定提出支付加付赔偿金，不属于本委受理范围。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14000元；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餐补 600 元。

三、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10000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裁决第一、二、三项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裁决第四项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本裁决第四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第四项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拒不执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陈圣荣

